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开元控股”）经 200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配股方案，200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延长配股有效期，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0 号文核准。鉴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实施，公司 2008 年度配股的股份基数发生了变化，经 200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 2009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本次配股方案中配股数量进行调整。

2、本次配股拟以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 296,311,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88,893,31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22,160,509 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66,732,804 股。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新医院已承诺按发行人配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时所持股份，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本次发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第一

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价格为 3.98 元/股，本次配股代码及简称为：“080516”及“开元 A1 配”。

4、本次配股向截止 2009 年 10 月 9 日（T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开元控股全体股东配售。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3.54亿元。发行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7、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09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开元控股《配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开元控股/发行人	指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	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发行人根据《配股说明书》，按照10：3的比例配股

	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日	指2009年10月9日
配股对象	指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开元控股股东
日	指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 296,311,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 88,893,31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73,868,364 股,可配股数为 22,160,50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222,442,680 股,可配股数为 66,732,804 股。

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新医院已承诺按发行人配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时所持股份,以现金全额认配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3.98 元/股。

6、发行对象：

(1) 网下发售对象：

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9 年 10 月 9 日（T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 网上发售对象：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指截止 2009 年 10 月 9 日（T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09年9月28日 (T-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及配股发行公告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09年9月29日 (T-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09年10月9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9年10月12日 (T+1日)至 2009年10月16日 (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公告(5次) 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5:00截止	全天停牌
2009年10月19日 (T+6日)	网上清算及网下验资	全天停牌
2009年10月20日 (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年10月12日(T+1日)起至2009年10月16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配股代码“080516”,配股价 3.98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察看“开元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开元控股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 3.98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数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开元控股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人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
收款人账号	819855510208027001
联行行号	104584000003
开户行联系人	陈晓红 0755-22338825 13823378345 胡晓斌 0755-22338841 13802233104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路 199 号工纺大厦 1、3 楼
开户行传真	0755-25414435 0755-25412568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T+4 日)17:00 前划出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T+5)15: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网下配股对象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有限售条件机构股股东务必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T+4)17:00 前将开元控股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开

元控股配股认购资金”字样)、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有限售条件个人股股东务必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T+4) 17:00 前将开元控股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网下配股对象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T+6 日)对申购款的到帐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开元控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高新医院履行承诺情况、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开元控股股票将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T+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第一大股东高新医院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 70%的,本次发行失败,则开元控股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T+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发行失败，将按配股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 退款时间：2009年10月20日（T+7日）

(2) 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2009年10月19日（T+6日）。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09年10月19日（T+6日），登记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

2009年10月20日（T+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2009年10月20日（T+7日），网下配股资金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至网下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六、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开元控股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结束、刊登《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后由深交所安排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萍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

联系人：刘建锁、廖勇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真：029-872177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传真：010-68059363

电 话：010-68068069、68068098

联 系 人：许冰梅、张宏疆

特此公告。

发 行 人：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

